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分局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分局2023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分局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分局是区政府主管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1、协助市局做好东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辖区内土地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自然资源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市区相关规定；组织落实辖区内自然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

2、协助市局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工作，通过巡查及时掌握本辖区内自然资源重大违法案件并上报市局。

3、协助市局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

4、负责规范辖区内自然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承办和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指导土地确权工作。

5、负责辖区内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各类用地的报批工作。

6、承担及时准确提供辖区内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参与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动态监测和地籍信息系统建设。

7、负责协调市局和东湖区所有涉及自然资源管理的项目。

8、依法征收辖区内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

9、负责辖区内涉及自然资源重大信访案件的调查处理。

10、承办市局、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

东湖区作为老城区，高效节约利用好每一寸土地资源，做好土地规划文章，对东湖区转型升级尤为重要。

1.加强规划引领。积极争取市里早日出台扬子洲发展规划，加强与市自然资源局对接沟通，在用地上提前布局谋划，做好土地规划和我区产业发展衔接，确保今后招商引资工作引得进来、落得了地。

2.盘活存量土地。老城区尚有四五百亩待开发的土地，在扬子洲短期不具备开发条件的情况下，要加大对这部分可用土地的利用，把土地转换成一个个项目，推动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积极做好土地供应工作，切实盘活存量用地，加快东湖区土地出让工作，提高供地率；积极做好新增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加快青山湖西岸经营性地块出让工作；加大土地收储力度，服务好辖区经济发展。

3.加强资源保护。切实落实好耕地保护，积极完成好扬子洲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严格国土资源执法监督机制，落实好执法监督；参与动态巡查移动信息平台，着力推进自然资源保护。

4.加强内部学习。严格落实事业单位改革，明确科室人员责任分工，进一步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通过“六步走”加强理论与业务知识学习，打造一支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双高的队伍。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分局内设科室6个，包括办公室、用地股、耕保股、租赁股、地籍股、规划股。

编制人数20人，行政编制6人；实有人数7人，在职人数7人；事业编制14人；实有人数12人，在职人数12人。

第二部分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分局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3年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湖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894.96万元，比上年增加462.56万元，增长51.7%，主要是增加了其他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4.9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2.56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收入4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00万元；下级上缴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494.96万元，比上年增加62.56元，增长12.6%，主要是增加了人员基本开支。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94.9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2.56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58.3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5.5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9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61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416.9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4.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7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8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458.3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3.2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5.5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02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94.96万元，因增加了人员基本开支，较上年增加62.56万元，增长12.6%。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61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16.9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4.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7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8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94.9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2.5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58.3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5.57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费35.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0.1%，主要是公用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10万元。其中，货物预算1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绩效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4.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自然资源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自然资源管理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相机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